

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发〔2024〕12号

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夏勇等同志免职的决定 (2024年5月3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免去：

夏勇同志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；

闫红彬同志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2024年5月31日

抄 报：县委

主 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县监察委员会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

抄 送：县政协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，各镇党委。

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